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修訂：張朝文	受控蓋章： 	文件編號：KH-36
		版 本：A03
審核：杜春輝		修訂部門：財務部
		訂定日期：2019年6月24日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 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36

版 本

A03

頁 次

第 2 / 4 頁

1. 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期使有關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特訂定此辦法。

2. 範圍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下簡稱薪酬)，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3. 獨立董事之薪酬

3.1 報酬:

3.1.1 薪資

獨立董監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為美金 1,500-3,000 元/月，按月給付，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任一召集委員加美金 600-1,500 元/月。

3.1.2 車馬費

至本公司出席境外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得支領車馬費每次美金 300-600 元。若至本公司出席台灣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得支領車馬費每次美金 100-200 元。

3.1.3 其他薪資酬勞項目

倘有提供未包括於前列項目之薪酬或前列不予提供之薪酬項目，非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公司風險胃納及參酌同業水準評估後，將所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外，本公司不予提供獨立董監除上列薪資酬勞以外之薪資酬勞項目。

4. 董事之薪酬

4.1 董事長薪資

本公司薪資酬勞委員會得就董事長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以同業薪資水準 0%~150%間支領董事長薪資。

4.1.1 每月固定薪資：依本公司工作年資及職務價值，每年薪資調升幅度不得超過 15%。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 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36

版 本

A03

頁 次

第 3 / 4 頁

4.1.2 變動薪資：

4.1.2.1 績效獎金：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後發放，全年不得超過月薪 18 倍。

4.1.2.2 年終獎金：每年度結束後發放，全年不得超過月薪 12 倍。

4.1.3 變動薪資與績效相連結：

4.1.3.1 財務績效指標：營收及利潤、預算目標達成、成長及新市場。

4.1.3.2 人才培育：菁英人才培育、人員之留任率。

4.1.3.3 永續經營及風險：對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公司永續經營之參與及達成情形、承擔之風險及責任。

4.1.4 上列之相關酬勞獎金及 4.2 董事酬勞年度之總額，以不高於美金 50 萬為限，並提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

4.2 董事酬勞

4.2.1 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由董事會通過後，再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另行分派之。

4.2.2 前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派。

4.2.3 權數分派：

4.2.3.1 擔任董事長權數 3、副董事長權數 2、董事基本權數為 1。

4.2.3.2 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權數加 1。

4.2.3.3 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權數加 1。

4.2.3.4 出席率 80%(含)以上，權數加 1。

4.2.3.5 其他重要貢獻，經薪資酬勞委員會提案，董事會討論後通過，權數加 1。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 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36

版 本

A03

頁 次

第 4 / 4 頁

4.2.3.6 採年給付，若任職期間未滿一年按任職期間計算權數。

4.2.3.7 計算公式

個別董事之董事酬勞，以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總金額*個別董事享權數÷參與分配全體非獨立董事之權數總和為原則，董事會得視必要調整之。

4.3 業務執行費用

4.3.1 車馬費

董事至子公司執行相關業務，每月固定支領車馬費每月美金 500 元。

4.3.2 差旅費

董事其差旅費之交通, 食宿, 交際, 招待費用實報實銷。

4.3.3 兼職員工所領取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若有兼職員工，其兼職員工部分薪酬依公司員工薪酬辦法規定辦理。

4.3.4 其他業務執行費用

若有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子公司，得按實際出差天數支領每日日支費人民幣 2,000 元。但每月最多以 10 天為限，於次月初結算並支付。

4.4 其他薪資酬勞項目

倘有提供未包括於前列薪資酬勞項目或前列不予提供之薪資酬勞項目，非經本薪酬委員會考量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公司風險胃納及參酌同業水準評估後，將所提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外，本公司不提供董事除上列薪資酬勞以外之薪資酬勞項目。

5. 策略長、執行長、總經理之薪酬

5.1 策略長、執行長、總經理薪酬：

5.1.1 本公司薪資酬勞委員會得就策略長、執行長、總經理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以同業薪資水準 0%~150%間支領總經理薪資。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 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36
版 本	A03
頁 次	第 5 / 4 頁

5.1.2 每月固定薪資：依本公司工作年資及職務價值，每年薪資調升幅度不得超過 15%。

5.1.3 變動薪資：

5.1.3.1 績效獎金：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後發放，全年不得超過月薪 18 倍。

5.1.3.2. 年終獎金：每年度結束後發放，全年不得超過月薪 12 倍。

5.1.4.3 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個別分配之比例不高於 20%。

5.1.4 變動薪資與績效相連結：

5.1.4.1 財務績效指標：營收及利潤、預算目標達成、成長及新市場。

5.1.4.2 人才培育：菁英人才培育、人員之留任率。

5.1.4.3 永續經營及風險：對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公司永續經營之參與及達成情形、承擔之風險及責任。

5.1.5 上列之相關酬勞獎金及如有兼任董事支領之董事酬勞年度之總額，個別以不高於美金 40 萬為限，並提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

6. 經理人(副總經理、協理、財會及研發主管)之薪酬

6.1 經理人薪酬：

6.1.1 本公司薪資酬勞委員會得就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以同業薪資水準 0%~150%間支領經理人薪資。

6.1.2 每月固定薪資：依本公司工作年資及職務價值，每年薪資調升幅度不得超過 15%。

6.1.3 變動薪資：

6.1.3.1 績效獎金：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後發放，全年不得超過月薪 12 倍。

6.1.3.2. 年終獎金：每年度結束後發放，全年不得超過月薪 12 倍。

6.1.3.4 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個別分配之比例不高於 10%。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 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36

版 本

A03

頁 次

第 6 / 4 頁

6.1.4 變動薪資與績效相連結：

6.1.4.1 財務績效指標：營收及利潤、預算目標達成、成長及新市場。

6.1.4.2 人才培育：菁英人才培育、人員之留任率。

6.1.4.3 永續經營及風險：對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公司永續經營之參與及達成情形、承擔之風險及責任。

6.1.5 上列之相關酬勞獎金及如有兼任董事支領之董事酬勞年度之總額，個別以不高於美金 30 萬為限，並提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

7. 新聘任經理人

薪酬由董事長先行暫為核定，並於最近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

8. 附則

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